##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 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6,415,000 股。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 [2020]C-0001 号), 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9,243,743 元, 变更为 305,658,743 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 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658,743 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以最终工 商审批登记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工商 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有关条款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行人民币普通股 76,415,000 股, 于 2020
	【】股,于【】年【】月【】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65.874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	公司股份总数为305,658,743股,公司的股
	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	本结构为: 普通股 305,658,743 股, 其他种
	0股。	类股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公司合并;	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权激励;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司收购其股份的。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司股份的活动。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式。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 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第二十五条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职工。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 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而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第二十九条 个月时间限制。 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带责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 (十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 第四十条 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 公司股份: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 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事项。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T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使。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	
	代为行使。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
	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点。
	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式召开。 <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b>
公田1ナタ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	<b>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 股东通过上
第四十五条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b>现场</b>
	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出席。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话号码。	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
第五十五条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
	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意见及理由。
	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b>互联网投票</b>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u></u>
	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東当日下午 3:00。
	开前一日下午 15:00, 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认,不得变更。
	下午 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李甫山矶大小人冲坐武老市校 光寸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
	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第九十七条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履行董事职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T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
		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第一百三十条	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b>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b> 不得担任公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笠 エナートタ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之日起施	日起生效。
	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音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C-0001号)。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